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3,750,000,000 股。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12,5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独立董事:                      牟国栋                      刘 黎                      房 喜

2023 年 4 月 26 日